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胡伯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96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95-NX-0000000	1	100
002	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95-NX-0000000	1	900
003	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0000000~95-ND-0000000	49	49000
004	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00-NE-0000000	1	10000
005	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04-NE-0000000~104-NE-0000000	3	30000